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9层905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4日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达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经过通讯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